

生物醫學系系務會議辦法

制定部門：生醫系

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7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107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系 系務會議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修訂

第一條：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院生物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系務會議。

第二條：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議機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每二個月召集開會一次。系主任或系務會議組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(含)連署，以書面列舉議案，得向系主任提出要求開會，系主任須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，且於三天前發出開會通知。開會的決定人數為系務會議成員的三分之二(含)。系務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學生、行政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學生幹部、系學會時，得邀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三條：本會議之職掌如後：

- 一、 本系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及審議
- 二、 系務規畫、經費申請、人事、招生、課程等之審議
- 三、 本系教職員工及學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
- 四、 選舉本系參加校與院方會議及委員會之出席代表(按校方或院方規定為當然代表者除外)
- 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

第四條：系務會議之主席由系主任擔任，或由系主任委派一位系務會議組織成員擔任。

第五條：系務會議之提案，須獲出席者過二分之一同意時為通過。重大提案(如修訂本章程)則須獲實際參與表決之有效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：系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設備管理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庶務暨學生事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，協助全系推動業務，其設立辦法另訂之，委員會之設立辦法，須提系務會議

審議，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實際有效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臨時性的委員會不在此限，惟乃須提系務會議通過，任務完成後通過解散。

第七條：凡經系務會議討論之議案，正式列入紀錄，並得作為副本，分送各出席人員及校內有關人員與單位參考，系主任應於系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第八條：凡修改或取消已經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，須由系主任或系務會議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交系主任，並由系主任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，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以實際投票之有效票數三分之二（含）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